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103-GXYD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仅供参考）	13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C3-020103-GXYD

项目名称: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54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校园食品、餐饮食品、“你点我检”)

数量: 451 批次

预算金额 (元): 27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270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系统报送完成提交, 同时按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注: 如全年兴宾区总任务数已完成, 余下的批次可延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具体完成批次另行商议。合同也相应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食品小作坊、跟踪抽检）

数量：449 批次

预算金额（元）：269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694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系统报送完成提交，同时按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注：如全年兴宾区总任务数已完成，余下的批次可延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完成批次另行商议。合同也相应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所有标项均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供应商必须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8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

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特别说明：各潜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评审专家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 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在前

一个分标已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则在余下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2 号楼 404

联系人：吴园园

联系电话： 0772-428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772-4273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772-4273655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半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信誉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9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

		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17	合同签订	1.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73655,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9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电话:0772-4218580
20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

		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计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3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35-100）万元×0.8%=0.28 万元 合计收费=1.5+0.28=1.78（万元）					
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磋商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

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做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9、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

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竞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标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竞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4 资格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7. 磋商小组成立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 评审原则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7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活动终止。

29.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10 磋商报价

29.10.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10.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10.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9.10.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10.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9.10.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政采云”电子开评标平台发起再次磋商报价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并提交最后报价，逾时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1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9.10.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10.9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未按磋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磋商的；

(9)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6)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10.10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29.10.6（7）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31.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签订合同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 广西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

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其他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特别说明：各潜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评审专家根据各分标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 1→分标 2 顺序确定各分标成交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在前一个分标已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则在余下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分 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2026 年来 宾市兴宾 区县本级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项目（校 园食品、 餐饮食	451 批 次（校 园食品 59 批 次、餐 饮食品 354 批 次、“你	一、项目要求 在兴宾区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 2《2026 年来宾市兴 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小作 坊分配表》、附件 3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 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餐饮食品分配

	品、“你点我检”)	点我检” 38 批次)	表》。								
			二、技术需求及要求								
			1. 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2026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规定为准。								
			2. 抽检进度：								
			<table><tr><td>完成时间节点</td><td>完成进度比例</td></tr><tr><td>2026 年 9 月 30 日</td><td>40%</td></tr><tr><td>2026 年 10 月 30 日</td><td>80%</td></tr><tr><td>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td><td>100%</td></tr></table>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6 年 9 月 30 日	40%	2026 年 10 月 30 日	80%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6 年 9 月 30 日	40%										
2026 年 10 月 30 日	80%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3. 成果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系统报送完成提交，同时按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注：如全年兴宾区总任务数已完成，余下的批次可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完成批次另行商议。合同也相应延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4. 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食品小作坊、跟踪抽检）	449 批次（食品小作坊 368 批次、跟踪抽检 81 批次）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除本项目允许分包任务外)，一经发现，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5. 其他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
--	--	--	---

		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 （4）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系统报送完成提交，同时按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注：如全年兴宾区总任务数已完成，余下的批次可延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完成批次另行商议。合同也相应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可按实际完成比例或者完成批次进行请款付费。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成比例或者完成批次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申请审核支付（因财政局财务系统延误等因素导致本次费用延期到账除外）。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54 号）的规定。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 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4.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 5. 各分标产品任务批次数必须大于或等于预算批次；成交人价格优惠金额部分，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抽检批次，直至用完合同金额为止。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额外计划每个分标不超过各分标抽检批次数量的 5% 的抽检批次，作为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抽检任务使用，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由委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经委托单位同意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针对本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 2. 供应商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

	虚假检验报告。 4. 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5. 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8. 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

附件 1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实施单位	小计	校园食品	食品小作坊	餐饮食品	跟踪抽检	你点我检
城东	160	8	90	50	12	38
城北	144	8	55	58	23	
河西	127	6	53	56	12	
来华	66	4	10	43	9	
桥巩	18	2	3	12	1	
蒙村	35	3	7	25		
红河	23	3	12	8		
寺山	43	3	23	11	6	
迁江	41	4	18	17	2	
平阳	10		2	7	1	
良江	17	4	4	8	1	
三五	9	2	1	5	1	
小平阳	45	4	23	16	2	
陶邓	22	2	12	6	2	
良塘	40	2	19	14	5	
凤凰	62	4	36	18	4	
合计	900	59	368	354	81	38

附件 2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小作坊分配表

食品大类	城东	城北	河西	来华	桥巩	蒙村	红河	寺山	迁江	平阳	良江	三五	小平阳	陶邓	良塘	凤凰	小计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34	31	34	4		2	8	10	15	2			14	7	16	24	201
粮食加工 品	21	6	3	1		1	3	8				1	2	1	1	7	55
酒类	10	4	4	1	2	3	1	3	2		3		4	4	1	1	43
肉制品	6	3	7	2		1		1									20
糕点	4	1	1										1			3	10
豆制品	3	2		1	1			1									8
蔬菜制品	4	1		1													6
速冻食品	2	1	2								1						6
食糖	1	1	1												1		4
水产制品	3	1															4
饮料		3															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				2
调味品	1								1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1	1
蛋制品	1																1
方便食品			1														1
冷冻饮品		1															1
总计	90	55	53	10	3	7	12	23	18	2	4	1	23	12	19	36	368

附件 3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餐饮食品分配表

食品类别		城东	城北	河西	来华	桥巩	蒙村	红河	寺山	迁江	平阳	良江	三五	小平阳	陶邓	良塘	凤凰	小计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13	13	13	10	5	6	2	2	5	2	3	2	5	2	5	5	93
	肉制品（自制）	14	14	14	12	3	8	2	3	5	2	2	1	5	1	3	5	94
	焙烤食品（自制）	3	3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3	4	3	3													13
	饮料（自制）	13	20	19	12	3	10	3	5	6	2	2	1	5	2	5	7	115
	果蔬类制品（自制）	4	4	4	4													16
总计		50	58	56	43	12	25	8	11	17	7	8	5	16	6	14	18	354

附件 4

2026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1	粮食加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 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Cr计）、赭曲霉毒素A	/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发酵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食用植物 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镉（以Cd计）	/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铅 (以Pb计)、镉 (以Cd计)	/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铅 (以Pb计)	/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铅 (以Pb计)	/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总砷 (以As计)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 (以Pb计)	苯并[a]芘、总砷 (以As计)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铅 (以Pb计)、总砷 (以As计)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 (以氮计)、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 (以乙酸计)、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多菌灵、克百威	丙溴磷、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毒死蜱、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氮（以 N 计）	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阿斯巴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液体复合 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红2G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铅 (以Pb计)、总砷 (以As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纳他霉素、糖精钠 (以糖精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菌落总数	铅 (以Pb计)、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纳他霉素、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商业无菌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沙门氏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乳清粉和 乳清蛋白 粉（企业 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6			乳粉	乳粉 (全脂、脱脂、 部分脱脂和调制乳 粉)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 三聚氰胺	铅 (以 Pb 计)、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 品 (炼乳、 奶油、干 酪、固态 成型产 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大肠菌群、菌 落总数	
				稀奶油、奶油和无 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 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 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 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	/
				奶片、奶条等固态 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包装饮用 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总砷 (以As计)、溴酸盐、硝酸盐 (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大肠 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余氯 (游离 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耗氧量 (以O ₂ 计)、 三氯甲烷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余氯 (游离氯)、溴 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总砷 (以As 计)	耗氧量 (以O ₂ 计)、 三氯甲烷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展青霉 素、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 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 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 (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 (以HCN计)、三	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安赛蜜、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比沙可啶、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方便面	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方便食品	主食类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纽甜、三氯蔗糖、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类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霉菌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一般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 Cr 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	铅（以 Pb 计）、氯霉素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副溶血性弧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12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物 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
			速冻蔬菜 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
			速冻水果 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镉 (以 Cd 计)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纽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1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	/
				薯泥 (酱) 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薯粉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酚丁、双酚沙丁、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铅 (以 Pb 计)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	/
			果冻	果冻	一般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糖精钠、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铅 (以 Pb 计)、啉虫脒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糖精钠、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代用茶	枸杞 (干)	一般	铅 (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啉	毒死蜱、吡虫啉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菊花 (干)	一般	铅 (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毒死蜱、吡虫啉
				金银花 (干)	一般	铅 (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毒死蜱、吡虫啉
				苦丁茶	一般	铅 (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毒死蜱、吡虫啉
				其他代用茶	一般	铅 (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毒死蜱、吡虫啉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 (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氰化物 (以 HCN 计)、铅 (以 Pb 计)、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他达拉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酸、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育亨宾、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	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阿斯巴甜、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 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 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氧化钛
			水果干制 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 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 氯氟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 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 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	霉菌、展青霉素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 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 无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三氯蔗糖、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 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胭脂红、诱惑红、喹啉 黄、赤藓红)
18	炒货食品	炒货食品	炒货食品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	铅(以 Pb 计)、脱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及坚果制 品	及坚果制 品	及坚果制 品 (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	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 乙酸计)、糖精钠 (以 糖精计)、甜蜜素 (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 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	铅 (以 Pb 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 乙酸计)、糖精钠 (以 糖精计)、甜蜜素 (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 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大 肠菌群、霉菌	铅 (以 Pb 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 乙酸计)、糖精钠 (以 糖精计)、甜蜜素 (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液蛋制品	液蛋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 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	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肠菌群	
			热凝固蛋 制品	热凝固蛋制品	较高	铅 (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 (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 (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	/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23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 (以 Pb 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氢氰酸、水分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铅 (以 Pb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24	糕点	糕点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粽子	粽子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丙二醇、安赛蜜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B 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二甲基黄、二乙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基黄
			非发酵性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 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铅 (以Pb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大肠菌群	铅 (以Pb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呋喃西林代谢物、菌落总数、嗜渗酵母计数、蔗糖、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氟胺氰菊酯	霉菌计数、氯霉素
			蜂王浆 (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 (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 (Pb)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醒、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 (Pb)、总砷 (As)、总汞 (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葛根素、辅酶 Q ₁₀ 、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镁、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 (以 Pb 计)、无机砷 (以 As 计)、锡 (以 Sn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	婴幼儿泥 (糊) 状罐装辅助食品、婴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钠、组胺、铅 (以 Pb 计)、无机砷 (以 As 计)、总汞 (以 Hg 计)、锡 (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品	幼儿颗粒、片(块)状罐装辅助食品、婴幼儿汁类罐装辅助食品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 用途婴儿 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 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乳铁蛋白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全营养配 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 α -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非全营养 配方食品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供能比、n-3 脂肪酸（以 EPA 和 DHA 计）供能比、二十碳五烯酸（EPA）、亚油酸供能比、 α -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核苷酸、精氨酸、亮氨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30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 (湿法工 艺、干法 工艺、干 湿法混合 工艺)	婴儿配方 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 品、豆基婴儿配方 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 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 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 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 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 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 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 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 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 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 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 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 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 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 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 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 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 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 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阪 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较大婴儿 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 食品、豆基较大婴 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 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 （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 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 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 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 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 （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 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水 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 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 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 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幼儿配方	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食品			α -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乳铁蛋白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铅（以 Pb 计）
				包子（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凉皮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油炸面制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 计)	/
				水饺馄饨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其他发酵面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	铅 (以 Pb 计)
				酱卤肉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
				油炸肉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
			预制肉类 (自制)	肉糜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黄、日落黄、胭脂红)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蘸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其他调味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预制水产 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 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I 计)	/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 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 量 (干样品, 以 AI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自 制)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自 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 (以脂肪计) (KOH)	/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I 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饮料 (自 制)	饮料 (自 制)	奶茶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胭脂红、 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豆浆 (自制)	较高	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较高	安赛蜜、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其他饮料（自制）	较高	安赛蜜、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钠计）、大肠菌群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酸钠计）、大肠菌群	/
		果蔬类制品(自制)	蔬菜类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水果类食品（自制）	即食鲜切水果（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单一食品 添加剂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 (以 As 计)、铅 (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 (以干基计)、硫酸盐 (以 SO ₄ 计)、干燥减量、重金属 (以 Pb 计)、砷 (As)	/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 (以 Na ₂ CO ₃ 计) (以干基计)、总碱量 (以 Na ₂ CO ₃ 计) (以湿基计)、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氯化物 (以 NaCl 计) (以干基计)	铅 (Pb) (以干基计)、砷 (As) (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 (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 (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 (以 Cl 计)	白度、砷 (As)、重金属 (以 Pb 计)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 E ₄₉₀ ^{1%} (610 nm)、氨氮 (以 N 计)、二氧化硫 (以 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 (以 N 计)、总硫 (以 S 计)	总砷 (以 As 计)、铅 (Pb)、总汞 (以 Hg 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酸值 (以 KOH 计)、皂化值 (以 KOH 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铅 (Pb)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色价、细度 150μm (100 目) 通过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总砷 (以 As 计)、重金属 (以 Pb 计)
				红曲红	一般	色价 E ₄₉₀ ^{1%} (495±10)nm、干燥减量、铅 (Pb)、砷 (As)	/
				红曲黄色素	一般	色价 E ₄₉₀ ^{1%} (495±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 (Pb)、总砷 (以 As 计)	/
				胶基	一般	铅 (Pb)、总砷 (以 As 计)	/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铅 (Pb)、总砷 (以 As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必检项目	延伸项目
				碳酸钙 (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	一般	碳酸钙 (CaCO ₃) 含量 (以干基计)、盐酸不溶物、游离碱、镁和碱金属、干燥减量	/
33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螺蛳粉、老友粉、桂林米粉等地方特色粉类	较高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B ₁
注：延伸项目不做强制检验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自行选取延伸检验项目检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

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

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竞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

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8.1 在报价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8.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

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评审复核

8.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8.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9. 评审标准

9.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9.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9.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9.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组织实施 方案	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4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粗略，可行性差； 二档（6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完整，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内容基本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 三档（10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明确，且方案同时包含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还包含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协助配合采购人抽样、验收的组织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四档（12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明确，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还包含了本项目实	12 分

		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协助配合采购人抽样、验收的组织方案合理、准确、完整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准确可行，针对性强。	
2.2	抽样方案	供应商的抽样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抽样工作实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2 分）：方案提出了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样原则，内容框架完整，但未提供具体的抽样布局或重点方向，操作路径模糊； 二档（4 分）：方案明确了以问题为导向，对抽样布局有初步规划（如区分了城乡区域），但未量化重点区域、品种或企业的具体占比，不合格食品的发现路径不够直接； 三档（6 分）：方案清晰阐述了以问题为导向的策略，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明确了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并说明了这些重点对象在总抽样任务中的预设占比； 四档（8 分）：抽样方案明确以问题为导向，内容清晰完整，有具体的不合格样品抽样靶向目标方案（如：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占所抽样品的比例），并说明了该比例依据的历史不合格数据或风险监测结果，操作性强，不合格样品命中目标非常明确。	8 分
2.3	检测方案	供应商的检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检验项	10 分

		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2 分）：提出基本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5 分）：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设计较为良好、完整，基本能够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 三档（7 分）：提出完整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实施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四档（10 分）：提出的检测方案切实完整可行，内容翔实，条例清晰、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很好地把握技术重点和难点；有明确的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服务计划准确可行，针对性强。	
2.4	成果工作方案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一档（2 分）：能够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4 分）：较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所提供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各项内容有情况分析和说明； 三档（6 分）：能够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	8 分

		特点，所提供方案内容齐全，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 四档（8分）：全面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均有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等内容，全面、准确、科学合理。	
2.5	抽样取证能力	一档（3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1-2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至少2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3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 二档（6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3-4台，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3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30（含）-60（不含）平方米的。 三档（9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5台及以上，温控范围覆盖0℃-8℃）、视频记录仪（4台及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且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配备实时温度记录与传输装置，冷藏冷冻库60（含）平方米以上的。 注：上述设施设备应提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视频记录仪的购置发票或租用合同或是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冷冻库需提供平面图、	9分

		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2.6	服务时效性	一档(1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5小时内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二档(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较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4小时内较快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3分； 三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3小时内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5分； 注：起点以供应商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的地址为准，终点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	5分

2.7	检验机构考核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报告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参加国家认监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食品类相关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包括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等六个领域），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档（1 分）：覆盖其中不少于 4 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二档（3 分）：覆盖其中不少于 5 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三档（5 分）：覆盖其中不少于 6 个类别，且结果均为“满意或合格”的。 注：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含参加类别、项目名称、结果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相应类别不计入覆盖范围；②同一类别多次参加的，按该类别计为覆盖 1 个类别，不重复计算。	5 分
2.8	检验能力	①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检验团队核心骨干配置（满分 8 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检验团队的核心骨干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 分）：拟投入团队配置方案基本满足	19 分

	项目需求，核心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均满 2 年及以上。 二档（6 分）： 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档（8 分）： 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中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医学、质量、检验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有明确的后备人员。 ③抽样人员及抽样能力保障（满分 3 分） 一档（1 分）： 拟投入抽样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基本抽样人员要求，且均持有有效的抽样员证或上岗证明。 二档（2 分）： 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提供了详细的抽样车辆保障方案、抽样设备配置清单及应对拒抽、样品异常等突发状况的处置预案。 三档（3 分）： 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承诺实现抽检分离制度（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岗位完全独立），且提供了完善的样品采集、封装、储运环节的质量控制作业指导文件。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对应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

		1. 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应明确人员岗位及对应职称/对应证书编号，且①②③人员均不能重复岗位；2. 项目负责人及第②项涉及的骨干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专家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扫描件）。3. 第③项涉及的抽样人员：仅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以及承诺中标后配备到位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 投标单位出具拟投入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5. 以上拟投入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按各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检验人员岗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与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致，并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无人员名单、人员不相符或缺失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提供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满2分）： 2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	--	--	--

		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1分； 3000(含)~5000平方米及以上：2分。 ⑤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得3分，每缺一种仪器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业绩分	1. 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不含快检任务）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2. 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5分： 供应商参加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参与排名的得1分；16-20名的得2分；11-15名的得3分；6-10名的得4分；1-5名的得5分。 3. 能力验证情况，满分3分：	14分

		供应商参加过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局关于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为合格的，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分总分相同的，按商务分总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 目 执 行年度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 购 人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合同	验收报告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证明材料属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所投分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范本，仅供参考）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所投分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需求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

3. 甲方出具抽样委托书给乙方，由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要求抽样取样。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使用规范的文书，履行法定手续。并对抽样取样过程进行拍照或视频取证，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为甲方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时提供资料。抽样过程中，部分样品如须甲方人员陪同监督，需与甲方提前沟通，抽样后由乙方将样品运送回乙方实验室进行检验。乙方负责按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数据等相关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准确录入抽检信息，并在系统上出具合法有效的电子版检验报告。

4. 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系统报送完成提交，同时按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注：如全年兴宾区总任务数已完成，余下的批次可延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完成批次时间另行商议，合同也相应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其

它合同事项未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可按实际完成比例或者完成批次进行请款付费。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成比例或者完成批次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申请审核支付（因财政局财务系统延误等因素导致本次费用延期到账除外）。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项目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